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金訴字第33號

110年度訴字第139號

111年度訴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嘉興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嘉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吳嘉興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內均僅泛稱不服判決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迄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郭丞凌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